

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1-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-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；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；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；

开标日期：2021 年 8 月 4 日。

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、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 2021-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供应商一名。对综合评分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，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产生 2021-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供应商中标人。

2021-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公示期：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工作时间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）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号楼 1012 室，联系人：薛婷 0512-65721018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项目名称;被异议人名称;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授权委托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5日

